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款而簽署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修訂載於下文。

獨家期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與本公司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賣方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該協議。

終止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或賣方可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至少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而按金10,000,000港元將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終止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悉數退還予買方,而所有各方於諒解備忘錄下之責任將於隨後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終止諒解備忘錄將無損任何一方就其他方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違反而提出索償之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列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修訂,以及為使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能夠與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一致而必須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之外,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與完成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之一切權力、責任及負債)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